

引导当事人诚信维权,平等保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

浙江湖州向“职场碰瓷”说不

本报讯(记者邹倜然)李某于2016年下半年以来,在每次离职后(入职时间最长3个月,最短2天)都向用人单位提出高额的经济补偿金等,仅在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就有22件,诉讼案件4件。日前,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联合湖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湖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发布全国首个“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李某成为第一个纳入名录的劳动者。

据了解,近年来部分劳动者采取故意不签订劳动合同、伪造个人签名等一系列不诚

信行为,意图通过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法院起诉的方式,获得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生存发展,造成了劳动仲裁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也破坏了营商环境。

“建立‘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驳回劳动者不合理的诉讼,是为了引导当事人诚信维权,平等保护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据有关负责人介绍,南太湖法院将开展“整治恶意诉讼专项活动”,建立“维权异常名录”自动识别机制,正是其中一项重要部署。

“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是南太湖法院通过定期对劳动争议纠纷数据进行分析

研判,本着审慎原则制定发布的。一般要符合以下条件,并综合相关情况予以认定:连续三年内,在同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10次以上或者在全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20次以上;连续三年内,在同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5件以上或者在全市范围内申请仲裁7件以上;连续三年内,在同一人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3件以上或者在全市范围内提起劳动争议诉讼5件以上;一年内,在同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信访部门)以拖欠农民工工资名义讨要工程款3次以上或者在全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或(信访部门)讨要工

程款5次以上的。

“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每年调整一次,已纳入名单的人员如不再符合《实施意见》第四条标准的,应从名单中移除。对纳入名录有异议的,可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法院在收到异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记者还了解到,纳入“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的劳动者,将被通报到辖区内各劳动中介、人才市场、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劳动者维权异常名录”中的劳动者名单将嵌入相关业务系统,在劳动监察、仲裁、审判等环节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提醒办案人员从严审查。

止争,倾斜保护没有把握好尺度,进一步诱发了模仿和重复。

“尽管治理‘职场碰瓷’的出发点是好的,但也要防止对劳动者正当维权产生消极抑制作用。由于名录条件设计的时间跨度最长达三年,劳动者出于对可能上名录的担忧,当劳动权益真的被侵害时,也不敢投诉举报、申请仲裁。”苏文蔚说。

在苏文蔚看来,在治理“职场碰瓷”的同时,也要畅通渠道解决劳动者的正当维权诉求,同时加大对企业合规建设的要求,让企业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堵住管理漏洞。

劳动法律师指出——

治理“职场碰瓷”应避免误伤正当维权

苏文蔚分析指出,“职场碰瓷”的发生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法律层面的因素。《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需承担未签合同二倍工资等,让一些人看到了利益空间。而劳动仲裁取消收费,即便是提起诉讼也只需要5元或10元诉讼费,使得“职场碰瓷”者碰

瓷的成本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二是企业侥幸心理为“职场碰瓷”提供了空间。虽然《劳动合同法》实施已经10多年了,很多企业仍存在侥幸心理,用工不规范,成为“职场碰瓷”者寻找的目标。

三是行政执法和仲裁司法中,为了定纷

复工迎“健康大礼包”

随着复工复产工作全面铺开,返岗劳务工人逐步增多,为切实保障一线作业人员的健康权益,近日,中建五局西北公司组织各项目工人进行免费体检,为工友们送上“健康大礼包”。

来自该公司西安高新第二十一小学项目的一名外墙保温工友说:“疫情还没过去,这次体检也方便了大家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 本报通讯员 林瑞祥 摄

沈阳8名务工人员 盗窃共享单车被拘

本报讯(记者刘旭)近日,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对辽宁铁岭籍王某等8名盗窃并损坏共享单车的务工人员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工人日报》记者采访公安机关了解到,务工人员盗窃、损毁共享单车主要为了“私占”。据王某等8名盗窃者交代,由于居住地距离工地较远,为了方便上下班,才破坏车锁,将车辆锁在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某小区库房内。

“盗窃者觉得两三百元的东西,大不了赔点钱,还回去不就了事。”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认为,盗窃者大多“无知者无畏”,但实际上是在违法行为。如果盗窃的共享单车价格较高或者多次盗窃,则涉嫌犯罪。

5月7日,沈阳市共享单车监管平台正式投入使用。未来,沈阳市对共享单车的执法监管会越来越严格。公安部门也表示,会对暴力破坏和偷盗共享单车的行为予以打击。王金海提醒,勿以恶小而为之,触碰法律底线可能会付出惨痛代价。



驾驶类环卫工比普通环卫工收入高七成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盈峰环境日前发布行业首个《环卫工人收入现状及环卫装备替代人工发展潜力白皮书》(下称《白皮书》)。《白皮书》指出,环卫工人收入普遍较低,但与普通环卫工人相比,驾驶类环卫工人的收入平均高出71.94%。

近年来,环卫工人得到了社会各界越来越多的关怀,但作为社会的基层劳动者,其清洁工作任务繁重、安全隐患高、工资待遇低、老龄化严重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很好解决。

《白皮书》以覆盖31省份158地市335县区的环卫工人收入数据为样本,对比区域差异并评估各区域环卫装备替代人工发展潜力,同时给出区域指引,助力解决环卫工人收入问题、生存问题。

《白皮书》显示,环卫工人收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其中,上海、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的环卫工人收入相对较高。驾驶类环卫工人收入较高,比普通类环卫工人的收入平均高出71.94%。推进环卫

装备替代人工,提升环卫工人使用机器的工作技能,是提高环卫工人收入的有效途径。

据悉,当前我国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仍有待提高,而背街小巷、人行道路等“城市毛细血管”的道路清扫保洁尚未机械化,依据目前环卫装备的作业宽度,这些区域基本是人工清扫保洁。《白皮书》认为,推进新能源、无人化、小型化的环卫装备发展,不仅是覆盖“城市毛细血管”、推进装备替代人工的重要基础,也有助于提高环卫工人收入。

从源头抓起,堵住中间各个环节漏洞

“大招”已出,农民工有望不用再为欠薪发愁

农民工工资主体保障明确

上述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说,为落实源头治理措施,《条例》规定了建设单位的资金保障义务,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是建设单位必须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来源,通过法律规定从源头上解决工程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今后凡是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该负责人介绍,为从源头依法规范并解决长久以来困扰建筑领域的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薪款不分”的矛盾。要求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即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人工费分别拨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两个独立账户,其中人工费必须拨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农民工工资资金保障,《条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本报记者 李国

“如果所有工地都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执行,我们农民工就再也不会流泪又流泪了!”5月12日,重庆长寿农民工黄洪永感叹地对记者说。

10年前,黄洪永等13名农民工在重庆璧山“瀛嘉天下”花园洋房工地打工,30余万元被拖欠的工资一直没拿到。其间,他们先后经历包工头判刑、法院强制执行中止又恢复,开发商老板易主,建筑公司营业执照吊销。

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的专门性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解决了之前主要依据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进行治理的局限,几乎囊括了所有可能导致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情形,开启了依据行政法规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新阶段。

重庆市人力社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市将以此为契机,全面终结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确保一分不少发到农民工手中

“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可以通过劳动合同约定,也可以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该负责人介绍,这是确定工资支付权利义务的主要形式,有利于防止农民工本人工资是多少不知道、什么时候发工资不知道、该谁发工资不知道、工资通过什么渠道发放也不知道的情况发生,确保劳动报酬一分不少发到农民工手中。

为规范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条例》规定了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实名制登记的要求是及时全面,用人单位应当自招用农民工同时实施实名登记并覆盖所有农民工。”该负责人介绍,实名制是认定劳动者的身份和规范工资支付的前提。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有利于用人单位全面了解农民工与劳动合同有关的基本情况,有利于相关监管部门掌握农民工劳动的真

情况,也有利于相关监管部门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此外,《条例》规定了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减少中间周转环节,降低工资被截留、挪用风险。

杜绝可能拖欠的种种行为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农民工讨薪维权困难,主要集中在未签劳动合同、没有及时结算、找不到负责人、因缺失用工单位信息等方面,从而导致无法申请仲裁、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对此,重庆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督促建设单位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义务至关重要,《条例》规定了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监督发放的义务,否则要承担农民工工资先行垫付。

“实践中,因用人单位主体变更、消亡,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该负责人说,现已将清偿农民工工资作为企业合并或者分立的前置程序。这对避免主要出资人重新成立新的用人单位来规避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的问题具有防范作用。

本报讯(记者李丰)“我3月份才到项目部,上个月拿了近5000元钱工资,如今工资都会发到工资卡里,再也不用担心被欠薪了。”5月12日,中铁八局三公司贵阳观山湖区干井棚户区改造项目部设备操作手邓强拿出手机里面的短信提醒信息,向记者展示了这个月的工资发放情况。

近年来,贵州针对农民工欠薪这个“顽疾”,创新思路拿出“云上”综合治理方案,为政府提供精准有效的数据决策和监管支撑助力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最后一公里”。

今年初,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省大数据局、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建设了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手段强化监管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平台经过试点后已正式投用。平台将贵州省住建、水利、交通等在内的务工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体系,已形成了113万人的农民工信息库,主要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后续将逐步把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等务工人员纳入。

在贵州省住建厅,工作人员打开电子大屏幕上的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随时可以看到全省项目分布情况、建设情况、在线工资发放率、农民工工资籍贯和数量等信息。

记者采访时还了解到,该平台数据目前已接入贵州省人民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同时平台建立了全行业统一的实名制数据规范,提供统一、标准、完整的数据服务与接口。同时,打通了银行电子网银与平台接口。平台对工资发放数据进行自动审核,保障实名制工资发放,工资发放结果自动通过银行接口返回,保证工资发放结果的准确性。未发工资、工资发放异常、工资专户余额异常,平台将自动预警,专户余额通过银行接口自动获取。平台形成了总包企业实体户,项目虚拟化专户管理体系,对工资专户余额、工资在线发放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管,实现事前可预警、事中可监督、事后可追溯的模式。

截至目前,贵州省劳动用工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已累计收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5889家,累计收录工程项目9047个,累计采集农民工个人信息140.19万人。

广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方监管制度再扩大

准入合作商业银行达到15家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自去年9月与首批9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以来,广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制度再度扩大,准入合作商业银行达到15家。

近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商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这6家银行正式成为广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第二批准入合作商业银行。至此,广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的合作银行达到15家。

据悉,为切实维护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均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遵循由企业选择银行为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监督者不能干涉企业自主选择,具体业务洽谈由企业和银行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可以选择在项目所在地的准入合作商业银行开设,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非项目所在地的准入合作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的监管方是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截至今年3月末,广西三方监管的工程项目有6241个。第二批合作银行的准入,将加速推进全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为施工单位和施工企业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为下一步农民工保证金监管系统的优化提供保障。



工地上的“别样母亲节”

5月10日,在母亲节来临之际,中建三局宜昌之星、伍家岗长江大桥、点军管廊项目、荆州之星项目等多个建设项目开展“维权益,送温暖,促正气,欢度母亲节”主题活动,将母亲节办成了工地妈妈们实实在在的“权益日”。

活动中,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公司法务团前往项目为妈妈们及“准妈妈”们开展普法活动。通过案例,介绍了反家暴法、婚姻法、劳动法等相关内容,让女性劳动者熟悉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更好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记者 张翀 通讯员 刘涛 袁东平 摄

贵州实现“云上”治理农民工欠薪